

#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》（国合函[2025]1817号），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批准，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公开发行19,068,400股（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）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；2026年1月2日，公司本次H股发行整体协调人（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）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，发行1,026,600股H股股份。公司总股本因本次发行H股（包括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）增加20,095,000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人民币。据此，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目前登记备案的人民币142,528,433元变更为人民币162,623,433元。

### 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情况

结合上述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，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作出注册决定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526.60万股，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。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，与	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作出注册决定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526.60万股，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。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5年12月5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，与

上海证券交易所合称“证券交易所”）批准，首次公开发行【】股境外上市股份，并超额配售了【】股 H 股，前述 H 股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。	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合称“证券交易所”）批准，首次公开发行 <b>1,906.84</b> 万股境外上市股份，并超额配售了 <b>102.66</b> 万股 H 股，前述 H 股于 <b>2025 年 12 月 8 日、2026 年 1 月 7 日</b> 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16,262.3433</b>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【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其中 A 股普通股 14,252.8433 万股，H 股普通股【】万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<b>16,262.3433</b>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其中 A 股普通股 14,252.8433 万股，H 股普通股 <b>2,009.50</b> 万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。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8 日